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依据《食品安全法》第 87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结果，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同时规定要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在查办案件中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2) 立项依据。1、《食品安全法》87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2、《食品安全法》10 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3、《食品安全法》115 条“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4、国发【2017】12 号“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六）强化抽样检验：“……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 4 份/千人”。

(3) 实施主体。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5) 项目内容。加强生产和流通领域食品检验，对各类食品进行抽样抽检。除人力、装备的消耗外，样品购买、商品检测、差旅等方面都将有较大开支。

(6) 年度预算安排。261.31 万元

(7) 绩效目标。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护消费者饮食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日期		2023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783.93		年度资金总额:		261.31	
		其中: 财政拨款		783.93		其中: 财政拨款		261.31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把控全县食品安全总体状况,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保护消费者饮食安全。				目标: 把控全县食品安全总体状况, 确定食品安全监管重点, 管好食品安全, 确保消费者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抽检计划, 完成抽检任务。	抽检任务 2600 组/年		数量指标	制定抽检计划, 完成抽检任务。	抽检任务 2600 组/年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费用	261.31 万元/每年		成本指标	费用	261.3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环境	逐步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环境	逐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